號：
保存年限：

正本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林慧芬　(02)27877341
電子郵件信箱：ab1964@fda.gov.tw

10485
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0號7樓

受文者：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05130245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使用特定魚種為品名之相關產品標示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28條規定，食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之規定，食品品名應與食品本質相符。

二、經彙整台灣魚類資料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及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提供之資料，目前台灣市場有流通，包含大西洋鱈、大頭鱈、格陵蘭鱈、黃線狹鱈、黑線鱈、青鱈、綠青鱈、北太平洋無鬚鱈、藍尖尾無鬚鱈及長鰭鱈等屬「鱈形目」的魚種方得標示為「鱈魚」。

三、市售商品名為「圓鱈」者，其實屬「鱸形目」的小鱗犬牙南極魚及鱗頭犬牙南極魚(俗稱智利海鱸)；而「扁鱈」其實屬「鰈形目」之馬舌鰈、庸鰈、狹鱗庸鰈(俗稱大比目魚)。

四、請各衛生局積極輔導轄區業者，「鱈形目」的魚種方得標示為「鱈魚」，非屬「鱈形目」魚種卻標示「鱈魚」，即屬標示不實。惟考量「圓鱈、扁鱈」為民眾習慣之商品名稱，現階段輔導業者「圓鱈、扁鱈」應標示為俗名或與魚種名稱併列標示，然仍不可標示為「鱈魚」。自106年1月1日起，「圓鱈、扁鱈」未依前述規定標示清楚而使消費者誤解為「鱈魚」，將違反食安法第28條規定，依同法第45條規定，可處新臺幣4萬元至400

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萬元罰鍰，產品並須依第52條限期回收改正。

五、另產品如以特定魚種名稱為品名者，其內容物應確實含有品名宣稱之特定魚種，倘內容物不含品名宣稱之特定魚種，而係以香料或調味料調製提供所宣稱之特定魚種之風味者，其品名或品名附近明顯處應標示「風味/口味」字樣。倘未依前述規定標示者，即違反食安法第28條規定，爰依同法第45條及第52條規定處分。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有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正崇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三協成事業有限公司、良澔國際行銷有限公司、長松食品有限公司、新和興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合味企業有限公司、大田海洋食品企業有限公司、政益食品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營養學會、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食品保護協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委會水產試驗所

副本：本署北區管理中心、本署中區管理中心、本署南區管理中心、本署研究檢驗組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校對之章

署長 姜郁美